

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01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金属工具、塑料制品的企业。2014 年，企业在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滑溪路 8 号新建厂房，部分用作金属工具、塑料制品销售存储的仓库，部分租给外企业办公使用。2018 年，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63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自有的空闲厂房，实施年产 260 万件塑料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253m²，建筑面积 11212.89m²。企业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2018 年 4 月 12 日项目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15346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永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永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8)6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60 万件塑料标准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酥溪。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

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废屑、污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73-6.9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34mg/L、动植物油0.49mg/L、化学需氧量208mg/L、氨氮3.70mg/L、总磷2.14mg/L，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5.25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0.246mg/m³，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1.9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42-48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固废监测结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废屑、污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行批〔2018〕68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易贝科技有限公司	吴陈刚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胡立皓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陈辉 王 王 王 王 王	



